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 一、本校榮獲 112 年教育部補助各級公私立學校校園綠籬專案計畫大專院校組第一名佳績，本校執行計畫於創意與師生共同參與融入課程獲評審委員肯定，第二期計畫亦同時獲教育部補助，感謝授課教師、管理學院、參與系所的協助以及總務處同仁之辛勞，此為本校教職員生共同努力的成果，本人代表學校感謝大家並備感光榮。
- 二、本校 113 年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已於上週順利完成，感謝各單位、院系所協助，後續將依自評委員意見召開相關會議修正調整及改善。本校校務評鑑報告將於 8 月 15 日前繳交至高教評鑑中心，12 月 12 日至 13 日為本校校務評鑑訪評日期，請各單位主管屆時儘量留校協助，相關準備措施請主任秘書統籌辦理。

參、報告事項

- 一、獻獎：本校榮獲 112 年校園綠籬專案大專院校組第一名
- 二、華語文中心業務簡報(報告人：進修推廣部華語文中心歐主任秀慧)

※校長裁示：

- (一)請華語文中心研擬招收境外生之誘因機制，其中應包含修習華語文課程學分。
- (二)華語文課程學分部分，請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參考他校作法，一個月內提出境外生修習華語文課程學分方案，並於本學期內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 三、檢討員工加班情形專案報告(報告人：人事室李主任春皇)

※校長裁示：

- (一)請各主管主動關心同仁加班情形及業務狀況，個別同仁加班時數

過高者請協助瞭解，並請向各計畫主持人說明及宣導。

二、請同仁留意下班簽退時間，如無加班事實請依下班時間確實簽退，以免衍生後續問題。

三、請主任秘書召開行政工作簡化會議，各業管單位請提出所屬業務行政精簡作法，例如管理費動支程序、研究生考試作業、工讀生聘任程序…等。

四、新規劃建置之校務行政系統可將前項行政簡化相關作法納入系統規劃，系統尚未建置完成前，行政程序請盡量簡化以減少同仁工作負擔。

四、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業管法規彙修報告案(報告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配合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提送行政會議備查。

法規名稱	修改內容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12年8月1日起改制為「農業部」，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為「農業部」。

※決定：同意備查。

肆、宣讀及確認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

一、提案一「113學年度行事曆」113年10月19日家長訪校日調整為113年10月26日。

二、餘准予備查。

伍、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12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11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5案，繼續列管者計6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

一、照案通過。

二、校務評鑑重視IR，各單位有關課程、教學及學生就業..等重要方案、措施及管控評核可透過IR進行回歸檢討修正，並可作為本校校務評鑑亮點。

三、請校務中心確認高教深耕計畫之各行政、學術單位所屬每一方案評核機制並進行IR控管。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本校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於5月17日(星期五)至22日(星期三)辦理，請各學系嚴謹慎重辦理。本校個人申請報考率逐年下降，今年為62.5%，報考率前三名為科教系、數位系、音樂系，近三年僅教育系報考率逐年增加；另提醒幼教系、台語系、國企系、文創系報考率偏低，請多加留意。本階段數字不代表本校無競爭力，因本階段係與同類型級學校進行比較，真正排名為七月份分科入學考試。

※校長裁示：請各學系協助招生宣傳事宜。

■ 圖書館—楊館長裕貿報告：

感謝各系所師長幫忙，本校去年度學位論文電子授權率達百分之百，論文下載率為全國第二名。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楊處長裕貿報告：

今年度報考教檢學校人數有650人，6月16日(星期日)舉辦教檢，本校今年度總共有34個考場，文華高中為13個考場，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中心主任讚彬報告：

一、有關113年4月10日晚間11時左右停電一事，已於113年4月11日上午8時26分完成資安通報，並依復電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相關工作。經檢查設備發現損毀情形：

(一) 主機房網路交換器1台(以備品立即更換)。

(二) 求真樓7樓網路交換器1台(以備品立即更換)。

(三) 求真樓9樓網路交換器1台(以備品立即更換)。

(四) 主機房1個光纖通訊埠損毀(連接至另外備用之光纖通訊埠)。

求真樓晚上期間如有非預期停電情況，請總務處通知本中心。

二、本校 112 年度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成績為 99.7 分，為全國第三名，建議予以各單位辦理人員敘獎。

三、預定於本(113)年 6 月 4 日早上 10:00 召開校務行政系統諮詢會議，請各位主管務必撥冗參加。

四、IBM SPSS Statistics Base 最新 29 版(單套價格約 54,000 元)，目前有安裝的電腦教室為 K301A、K304A，因單價較高無法安裝於全部電腦教室，亦無提供全校授權版本。

■ **校務中心-李中心主任政軒報告 (吳組長慧珉代報告)：**

本中心刻正進行一大二生校級問卷：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社會責任問卷蒐集，填答時間為 5 月 1 日至 30 日，學生使用 QR-Code 即可填答，目前填答率已達 64%。為鼓勵學生踴躍填寫問卷，本中心設有獎勵制度，班級填答率達 80%可獲得 1,500 元禮卷，如達 95%再加碼 500 元至 2,000 元禮卷，學生也有抽獎禮券。本中心提供豐厚獎金，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希望填答率可達 90%以上。

※**校長裁示：**

一、請校務中心將問卷填答率提供給各系所主管及班級。

二、請各系所主管協助提高學生填答率，此涉本校爭取高教深耕補助經費，請師生多多協助。

三、抽獎獎項可再增加，不足經費可由校務基金協助支應，以提高學生填答率。

■ **人事室-李主任春皇報告：**

為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解釋之意旨，保障公務員之健康權，業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行政院並據以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上述各項規定並同步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敬請本校公務人員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5 日止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線上修習公務員勤休制度宣導課程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35962>)。

■ **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

教育部今年度已修改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其中管理費提撥部分，補助計畫皆可編列管理費；另已刪除委辦計畫管理費 60 萬元之上限，請各位師長爭取計畫補助時，務必協助學校提列管理費。

■ 理學院陳院長錦章報告：

- 一、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將於 113 年 5 月 25 日(六)9 時至 12 時辦理「2024 中台灣高中女力科技論壇—女力 AI 好未來實施計畫」，由台積電慈善基金會贊助，並邀請本院作為協辦單位，屆時可至會場進行擺攤宣傳本院學生學習成效。
- 二、今日(5 月 14 日)下午 3 時 40 分於音樂樓 1 樓音樂廳舉辦「理學院半導體增能學分學程課程說明會」，除進行課程介紹外，亦邀請台積電人才開發暨招募處陳昕哲資深管理師蒞校進行合作產業實作課程暨公司介紹。

■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張主任英裕報告：

- 一、本系 113 級畢業製作「微積百科」設計作品入圍 iF 學生設計獎。目前本系畢業生畢業專題製作參與「新一代設計展—金點設計獎」，入圍官方獎項「金點新秀設計獎」名單如下：

獎項名稱	獎項類別	作品名稱	團隊成員	指導教師
最佳設計獎	傳達設計類	CRAYUM	張家瑜 詹馨瑜 林庭維	郭政忠老師 郭中元老師
最佳設計獎	社會設計類	CRAYUM	張家瑜 詹馨瑜 林庭維	郭政忠老師 郭中元老師
最佳設計獎	包裝設計類	漢芳馥馥	朱恩誼 邱子安	莊育振老師
贊助特別獎	傳達設計類	CRAYUM	張家瑜 詹馨瑜 林庭維	郭政忠老師 郭中元老師
贊助特別獎	傳達設計類	WILDHOPE	蔡楓翊 鄭勻睿 陳韻如	李泊諺老師 黃煒仁老師
贊助特別獎	社會設計類	19 號留聲機	吳采晏 王孟暄 陳亮予	郭政忠老師 郭中元老師

- 二、本系 113 級畢業專題設計製作「書之島」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至 19 日於本校英才校區展出；113 年 4 月 18 日至 22 日於台中文化資產園區盛大展出，接續將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7 日於 2024 年新一代設計大展(台北南港展覽館)展出。歡迎師長同仁前往參觀。
- 三、本系 113 級畢業專題設計製作團隊「19 號留聲機」(吳采晏同學、王孟暄同學、陳亮予同學)，與梅山瑞峰國小、梅山鄉空氣圖書館等單位合作，從寒假期間於瑞峰國小舉辦五感採集體驗工作坊，與 19 位小朋友一同訪問台灣瀕危動物山麻雀復育基地，以及與當地茶

農、民宿老闆、瑞峰國小師生等人交流，深入了解村落的多元面貌。
※校長裁示：歡迎各位師長前往參觀新一代設計大展學生作品。

■ **學生會報告---曾會長筱雯報告：**

- 一、今日辦理「與校長有約」實體會議，若有臨時出席師長可直接至現場簽到，非常感謝各位師長的協助。
- 二、第 20 屆學生自治組織聯合選舉訂於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辦理投票作業，請老師協助邀請學生進行投票，讓下一屆能夠準時交接。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要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8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評選小組臨時動議建議辦理。
- 二、旨揭要點業經 113 年 2 月 17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及 112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要點第二點有關數位教材定義，為推動數位教學課程，數位教材加入影音，以凸顯數位化；另考量數位教材隨科技演進而多樣性發展，故刪除原法條羅列之教材種類，以擴大其範圍。
 - (二) 參考各校多以明定金額為原則，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獎勵方式，將獎勵名額修正為獎勵金額。
 - (三) 修正本要點第七點評選指標之定義，以利審查。
 - (四) 修正本要點第十二點，以符行政程序。
-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112 學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評選小組會議紀錄(節錄)、教務處主管會議紀錄(節錄)及 112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附帶決議：請教務處研議修改教師獎勵措施，參考高教深耕計畫之教師

專業發展相關指標制定相關獎勵，引導教師教學精進。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研議本要點修正納入經費支用、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聘任檢核方式」，並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及 112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二、三、六、七、九及十點：有關本要點中，統一「本校運動代表隊」與「運動代表隊」用語。
 - (二)第三點：新增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聘任資格與方式。
 - (三)第四點：新增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性質及層級。
 - (四)第五點：新增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工作職責。
 - (五)第六點：修正運動代表隊成立、成員組成方式及成員職責。
 - (六)第十點：修訂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鐘點費及核發時數。
 - (七)第十一點：新增運動專長證明書審核機制。
-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相關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案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一點：酌修文字，將原訂國小和幼兒園刪除。
 - (二)第二點：為擴大實施場域，將原訂國小和幼兒園所修改為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
 - (三)第三點：符應教育部計畫要求，與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建立合作關係，成為夥伴學校。
 - (四)第四點：

1. 為擴大實施場域，將原訂國小或幼兒園教學經驗未達一年者修改為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教學經驗未達一年者。
 2. 為符應教育部計畫要求新增遴薦對象條件，將距離國小或幼兒園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師修改為教授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師及增加執行師資培育教學實踐研究者。
- (五) 第五點：新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以擴大遴薦對象，並依現況調整遴薦作法。
- (六) 第六點：
1. 依本要點第三點統一修正為臨床教學學校並酌修文字，將文句更改為自行尋找合作之國小或幼兒園修改為自行尋找合作之學校。
 2. 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另新增一點說明委員會組成與聘任方式。
- (七) 第七點：新增本點說明委員會組成與聘任方式。
- (八) 第八點：
1. 點次挪移。
 2. 依本要點第三點統一修正為臨床教學學校。
- (九) 第九點：點次挪移，酌修名稱。
- (十) 第十點：點次挪移。
- (十一) 第十一點：依本要點第三點統一修正為臨床教學學校。
- (十二) 第十二點：酌修文字，將「討論」修改為「審查」。
- (十三) 第十三點：為推動本校教師臨床教學並鼓勵教師參與，新增本點。
- (十四) 第十四點：點次挪移。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要點、112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各 1 份。

決議：

一、本要點修正如下：

- (一) 第二點及第四點「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 第三點修正為「臨床教學實施地點以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合作之夥伴學校（以下簡稱臨床教學學校）為優先」。
- (三) 第五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修正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

(四) 第七點及第十三點「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修正為「臨床教學委員會」。第七點增訂「委員會運作要點另訂之」之規定。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服務規定擬停止適用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及本處 112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處於 108 學年度第 5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服務規定」(含服務考評表)在案。
- 三、本案於 109 年公告施行後已屆滿 3 年，本處專任教師每年重複填具處級、院級及校級考評表，對受考評教師造成困擾，同一教師考核作業須會簽相關單位及陳核鈞長審閱，衍生過多作業流程，卻未能達到當初預期訂法效果，故依法制作業規定再審酌本規定訂定之合宜性及必要性。
- 四、旨揭規定擬停止適用之理由，說明如下：
 - (一) 有關教學研究部分，本處業於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獎勵要點」，鼓勵專任教師提升師資培育(以下簡稱師培)課程教學品質，促進師資生學習成效，透過研究與教學課程實踐，檢證師培課程成效，此項要點給予教師教學研究更具體建議作法與實質獎金獎勵。
 - (二) 為行政管理事權一致性，有關行政服務部分，則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法定義務之兼任行政工作管理考核規定辦理；有關差勤管理部分，則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國內公差假管理補充說明辦理。
 - (三) 本處專任教師聘任與考核依行政程序規範三級三審審議，第一級初審為本處教評會，二級複審為教育學院院教評會，三級決審為本校教評會。教師考評部分，依本處教師聘任升等審議要點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育學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辦理，於

法有據，無須另訂規定重複填表。

六、綜上，有關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行政服務、差勤管理及教師考評等詳盡規範皆有相關規定，為行政管理事權一致及行政流程簡化，擬停止適用本處專任教師服務規定。

七、檢附 112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本處 112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現行規定及相關規定各 1 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請人事室會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通識教育中心研擬此二單位專任教師應具備之行政義務(例如擔任行政職、協助行政、撰寫計畫…等)，並制定相關規範。

提案五

案由：修正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84350 號函、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06 日科會綜字第 1120074179B 號函及 113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事項辦理。

二、有關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查往例均有配合政府軍公教調薪而修正，本案擬配合政府自 113 年 1 月 1 日調薪同步修正旨揭標準，為求校內專任助理標準統一化，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學士及碩士級，擬參考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修訂；高中(高職)、五專(二專)及三專級，配合政府 113 年 1 月 1 日調薪 4%，並參考軍公教員工待遇計算方式，如不足 10 元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二) 本校五專級第一年調薪後為 27,440 元，未達勞動部基本工資 27,470 元，則依照勞動部規定，將五專級第一年標準修正為 27,470 元，第二年以上依照調薪 4% 計算。

(三) 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草案)學士級第一年薪資 35,120 元，未達國科會學士級第一年薪資 35,200 元，則依

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第六點規定辦理。

(四) 依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決議建議增加第八點規定：「調整後薪資如未達政府規定之基本薪資，則依勞動部規定支給」。

三、檢附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相關會議紀錄及函釋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修正本校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 號函及 113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案由三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本校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查往例均有配合政府軍公教調薪而修正，本案擬配合政府自 113 年 1 月 1 日調薪 4%，並參考 113 年度軍公教待遇計算方式，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相關會議紀錄及函釋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全校重要會議時間表(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為利本校各單位辦理 113 學年度校務、院務及系務等行政規劃，爰依往例並參考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擬訂旨揭重要會議時間表如附件。
- 二、本案俟通過後，另予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

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經查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前於 110 年 7 月 6 日經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復查本校自 112 學年度起增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及智慧教育中心等 2 個一級行政單位，為利執行與推展相關業務，須增列此兩中心工作項目及分層負責劃分。
- 三、再查現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自 110 年 7 月 6 日公告實施迄今已逾 2 年，實務執行上有調整需求，故於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間請各單位一併審視、提供意見及召開協調會議研商並確定修正內容。
- 四、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增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及智慧教育中心分層負責事項。
 - (二) 因應圖書館系統資訊組併入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及行政組更名為網路及資安組、以及總務處保管組更名為資產經營管理組，爰配合調整業務項目及組別名稱。
 - (三) 各單位依業務內容及實際需要，修正增刪業務項目及修正分層負責層級。
- 五、檢附旨揭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 1 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附帶決議：請秘書室於下次會議提供未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簽核案例，供各單位參考並依規定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